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汴顺财竞谈-2026-5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第十八中学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16年7月6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第十八中学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16年7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6-5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47089.65 元

最高限价：1047089.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第一标段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	1047089.65	1047089.65	是	1047089.6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 5.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工期：3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第十八中学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小董庄北

联系人： 刘振法

联系方式：13937859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 蔡高伟

联系方式：18237801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蔡高伟

联系方式：18237801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第十八中学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土柏岗乡小董庄北 联系人： 刘振法 联系方式：13937859871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 蔡高伟 联系方式：18237801176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第十八中学校园校舍升级改造项目
1.1.5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工期	详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	踏勘现场	☒ 组织，各供应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点在开封市第十八中学门口集合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章的；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签章和造价人员签章的（无需逐页盖章）；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6）联合体投标的； （7）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从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3	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	设最高限价（含不可竞争费） 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1047089.65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

		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 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 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组成或者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3 名。 采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9.6	质疑（异议）或 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2	支付标准	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1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阶梯累计后收取费用，100万以下部分（含100万）*1.2%，100万至500万（含500万）*1%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采购项目需要 落实的政府采 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注：所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11.6	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8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	同义词语：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11.1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和谈判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

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1.4 本国产品标准

10.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

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

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0.4 正版软件

10.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0.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6 采购需求标准

10.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文件。

10.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资质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经理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有类似工程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或造价人员），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网络图，标注的关键日期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标准及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的承诺，实验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有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否则不合格。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否则不合格。			
报价谈判程序（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正文5及相关规定执行。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工期、报价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

4、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人。谈判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相关的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

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5、根据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 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在系统内按要求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含不可竞争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根据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递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应标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相关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相关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可根据此表自行添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拟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四）承诺书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等承诺；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一般及重大等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